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31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白安希（原名白若明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4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白安希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白安希於因犯詐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符合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之要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且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（最高法院民國80年臺非字第473號判例、93年度臺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白安希前於如附件所示之犯罪日期，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（附件編號3最後事實審欄應更正為「111/12/27」、編號4犯罪日期欄應更正「105/2/4、105/2/10、106/2/9、106/1/1、106/1/2」），有前揭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

在卷可稽，茲因如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108年10月1日，而如附件編號2至5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如附件編號2至5之犯罪日期欄所載，係在108年10月1日之前，是以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上開情節，認與法並無不合，復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臺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經本院曾發函徵詢受刑人之書面意見，惟迄今受刑人均未回覆，且受刑人並未在監押等情，亦有本院函稿、送達證書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記錄表在卷為憑，爰考量受刑人本件所犯如附件各罪，均為詐欺案件，依該罪之罪質、法律目的、受刑人之犯後態度、犯罪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、前揭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等情，在定刑之內部界線（有期徒刑共計19月）內，爰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蔡宜伶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附件：受刑人白安希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